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3	3	0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情况、重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并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交流，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了解、认真审议，并对其开展进程进行关注和有效监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特别是公司在控制法律风险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自身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另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谭国春

2020年4月18日